

全球化与区域化研究丛书



宋新宁 刘 华◎主编

中国欧盟关系40年： 新型战略伙伴关系的建构

CHINA EU 40 YEARS DIPLOMATIC RELATIONS:
A NEW TYPE OF STRATEGIC PARTNERSHIP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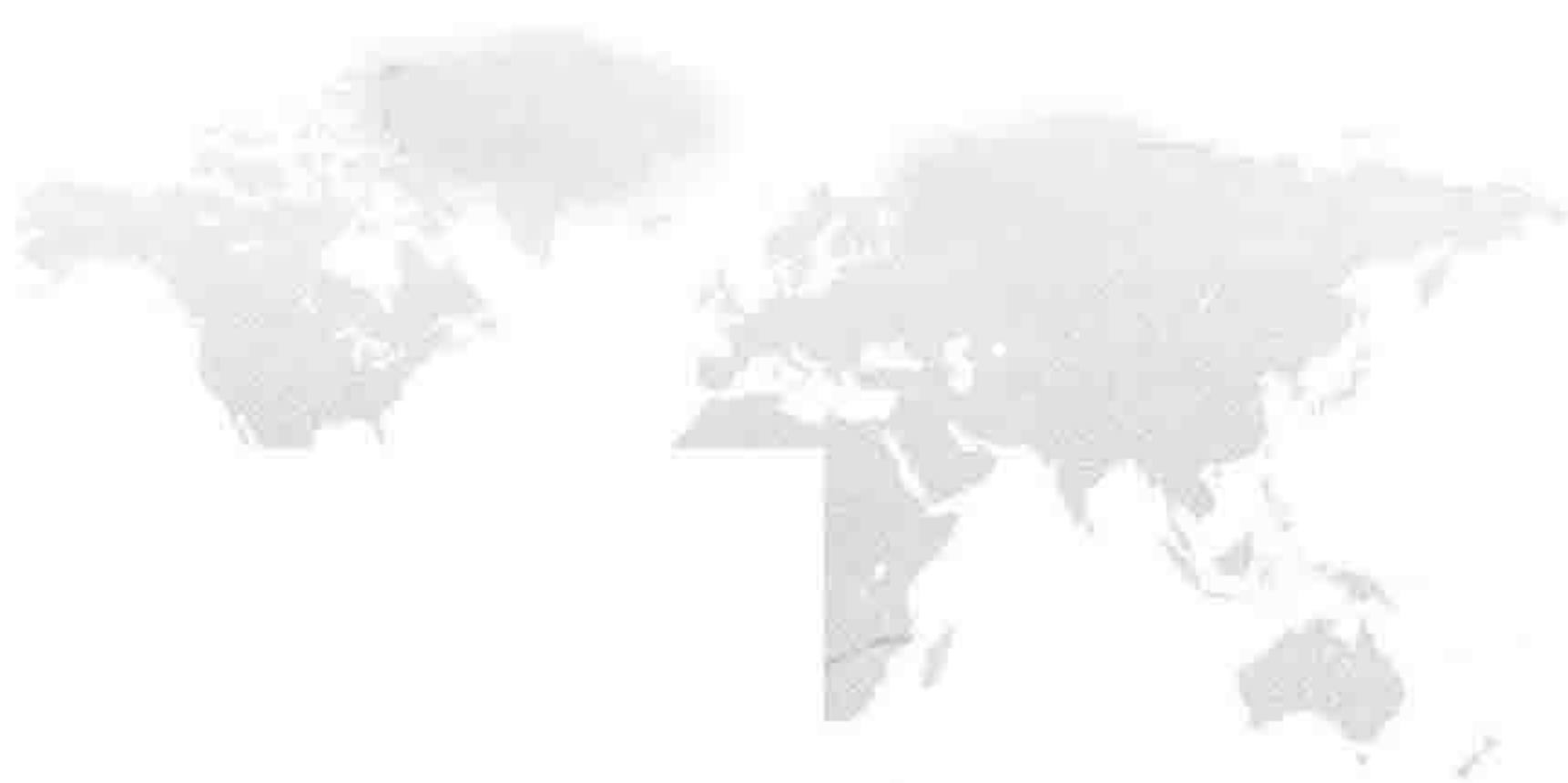
全球化与区域化研究丛书



中国欧盟关系40年： 新型战略伙伴关系的建构

CHINA EU 40 YEARS DIPLOMATIC RELATIONS:
A NEW TYPE OF STRATEGIC PARTNERSHIP

宋新宁 刘 华◎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欧盟关系40年：新型战略伙伴关系的建构/宋新宁，刘华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2

ISBN 978-7-5620-7273-7

I. ①中… II. ①宋… ②刘… III. ①欧洲国家联盟—中外关系—研究
IV. ①D822.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22392号

书 名	中国欧盟关系 40 年：新型战略伙伴关系的建构 ZHONGGUO OUMENG GUANXI 40 NIAN: XINXING ZHANLÜE HUOBAN GUANXI DE JIAN'GOU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42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全球化与区域化研究丛书》

主 编

.....
宋新宁

编 委 会

.....
戴炳然 冯绍雷 冯仲平 官占奎

郝雨凡 胡伟星 黄卫平 顾学武

林 甦 石 坚 宋新宁 王胜今

王正毅 张保生 张小劲 庄国土

Amitav Acharya, American University, USA

Shaun Breslin, University of Warwick, UK

Gunter Heiduk, Warsaw School of Economics, Poland

Miles Kahl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USA

Peter Katzenstein, Cornell University, USA

Emil Kirchner, University of Essex, UK

Fredrik Soderbaum, University of Goteborg, Sweden

Iran Taylor,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 UK

Luk Van Langenhove, UNU-CRIS, Belgium



20 世纪后期，全球化成为人们的主要关注点之一，似乎全球化代表了世界发展的主轴，能否在全球化了的世界中生存和发展，成为评判一个国家、一个政府、一个企业治理水平的主要标准。当人们讨论全球化时，更多地关注于经济层面，即经济全球化。全球化被界定为“一个以经济全球化为核心的物质和精神产品的流动冲破国界的束缚，进而影响到地球上每个角落的社会生活的历史进程”。然而，人们却很少关注全球化的政治层面，即政治全球化问题。

政治全球化与经济全球化并非完全同步。经济全球化以“依存性”和“同一性”为主要特征，即民族国家之间在全球范围内经济的相互依存性日益加深；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确立的世界经济秩序演变为相对同一的世界市场经济体系，所有民族国家都成为该体系的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国际政治体系的特征一直是一种主权—民族国家占主导的无政府状态。经典国际关系理论所阐述的民族国家体系（nation-state system）实际上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一直是一种区域性而非全球性的体系，可以说是“欧洲中心论”的产物。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民族国家体系才有了成为全球体系的可能。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兴起的非殖民化运动，使这种可能成为现实。大批新独立的民族国家进入国际社会，使国际体系从局部的民族国家体系扩展为全球民族国家体系，每一个主权国家都在国际社会获得了平等的



地位，尽管这种平等地位并未在现实中得到完全的体现。

冷战结束后，以集团对抗为特征的国际政治格局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经济全球化的制度基础最终确立，然而全球化的政治走向却截然不同。尽管所有民族国家都是全球体系中的合法成员，但是这个泛义的全球民族国家体系却依旧是处于无政府状态的。冷战的结束使得以强权为轴心的集团对立不复存在，然而国家间对抗和纷争的频度却在强化。一方面，经济全球化使得全世界在经济上越来越成为一个整体；另一方面，全球民族国家体系的形成又使全世界在政治上更加碎片化。这就是当今世界政治与经济相互背离的现实，也是世界局势总体稳定但在局部范围内总是动荡不安的重要原因之一。

与全球化的发展并行不悖的另外一个趋势是区域化 (regionalization)。区域合作并不是 20 世纪才出现的新事物，“联盟”一直是近现代国际关系中的一种常态。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区域化被赋予了新的内容。《联合国宪章》第 52 条就曾规定：“①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②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③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均应鼓励其发展。”当然，在冷战时期，由于大多数区域组织均控制在超级大国手中，其作用不过是超级大国推行其对外政策的工具。尽管如此，特别是冷战之后，人们仍在不断重新审视区域化和区域组织的作用。另外一个重要的原因，当然就是欧洲区域一体化的成功发展。到 2007 年底，世界范围的各种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已经达六十多个，而次区域和跨区



域的合作框架和制度安排则更加复杂多样。

区域化被认为是指同一地理区域内多个国家之间基于共同的利益而建立超国家或跨国家联系,进而实现特定的制度性、框架型和常规化安排的发展取向。区域化(包含区域一体化、区域组织、区域合作等)的动因何在?这是一个人们一直争执不休的问题。许多欧洲人确信,世界范围内的区域化趋势源于欧洲一体化的成功经验,世界各国和各地区都愿意按照欧洲的模式来推动和发展各自地区的经济与安全事务。更多的人认为,区域化是各个主要国家和地区应对经济全球化挑战的重要举措。也有人认为,区域化是在当今经济全球化与政治全球化尚无法和谐发展的场景下的自然选择。

整体观之,全球化在特定的功能领域和发展时段内往往更突出地表现为区域化的发展,区域化不仅因全球化时代的到来而获得了新的意义,其本身也成为全球化巨大发展的组成部分。由此而论,全球化与区域化具有联动、互嵌和套接的复杂关系,具有交错、融汇和共通的相互影响。更具体地说,各个功能领域的全球化发展往往是以区域化的相应发展为核心而得以展开的,而相邻各国间的区域化发展又往往是这些国家为应付全球化的挑战而作出的应对。因此,对于全球化问题的研究无法回避区域化问题的研究,同样,对于区域化问题的研究也无法摆脱全球化的背景。否则,全球化研究将会丢失重要的层次、过程和内涵,区域化研究也将会遗漏重要的背景、场域和维度。

在现实的发展中,全球化由经济始而绝非止于经济,区域化以欧盟为最而绝非限于欧洲;因此,相应的学术研究不仅理当考察基于全球化之上的文化现象、治理变革和社会变迁,而且应当分析欧盟以及欧盟以外世界各个地区走向区域一体化的独特路径和不同模式。

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中国人民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



清华大学比较区域一体化研究所和联合国大学比较区域一体化研究所共同合作，组编了这套主题为“全球化与区域化研究”的丛书。在丛书的选目中，我们既重点推出有关研究欧洲一体化发展的学术著作，也突出引介了有关全球化和比较区域一体化问题的深度思考。我们以为，这样一种选择既可以使我们深化对全球化的认识，又可以使我们全面理解区域化发展的意义。我们更希望读者能够从这些著作中领会和体悟我们的用心与用意。

宋新宁

中国人民大学让·莫内终身教授

2014 年 7 月



中国与欧盟：走向成熟的战略伙伴	(1)
Forty Years of EU-China Relations: From History to the Future	(18)
EU-China Partnership for Growth and Development: The Trade and Investment Component	(29)
The EU-China-USA Triad: The Voice of America Challenging EU-China Comprehensive Strategic Partnership	(59)
中国欧盟在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	(98)
欧洲在“一带一路”倡议中的地位和贡献	(113)
Revitalising the Silk Road: EU-China Relations under the Dutch Presidency	(124)
中欧学生学者交流与高校国际化——以山西省为例	(159)



“我们”与“他们”的桥梁——人文交流机制 ——以中英人文交流机制为例	(179)
China's Image Campaign in Europe: Contrasting Views of Confucius Institutes	(191)
The EU's Strategic Partnerships with China and India: A Comparative Assessment	(221)
主权债务危机之后的希腊公共管理改革研究	(261)
Who Securitises Emergencies and Disasters in Europe?	(280)



中国与欧盟：走向成熟的战略伙伴

宋新宁^{〔1〕} 刘华^{〔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中国与欧洲国家间关系，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进程。20 世纪 50 ~ 60 年代，中国与欧洲国家间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冷战格局，取决于各自与美国和苏联的关系。当时的欧共体成员中只有法国（1964 年）与中国建立了大使级外交关系，荷兰（1954 年）与中国建立了代办级外交关系。70 年代初，随着中美关系的缓和，中国与西欧国家的双边关系也快速发展。截至 1975 年中国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建交前，中国已经和除了爱尔兰以外的其他 8 个欧共体成员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1971 ~ 1975 年，中欧贸易量急剧增长，在非常低的基础上增加了 3 倍。

20 世纪 70 年代也是欧洲一体化取得重大进展的时期，继 60 年代欧洲三个共同体执行机构的合并，即欧洲共同体建立之后，欧共体实现了关税联盟和统一的对外贸易政策，共同农业政策启动后进展顺利，不仅实现了农业的自给自足，而且开始向外出口农产品。1969 年的海牙峰会后，欧共体开始启动经济与货币联盟和欧洲政治合作机制，力图用一个声音说话。1973 年，

〔1〕 宋新宁，中国人民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让·莫内终身教授。

〔2〕 刘华，山西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欧共体成功地实现第一次扩大，英国、爱尔兰和丹麦加入欧共体。欧洲共同体的成长，使其国际吸引力不断上升，世界上的 80 多个国家承认了欧洲共同体的独特地位，并且向欧共体委员会所在地布鲁塞尔派驻代表。

自 70 年代初起，中国就开始关注欧洲一体化的发展，并且曾明确表示中国是西欧政治、军事一体化的拥护者和支持者。为了争取这个重要的“中间地带”，中国还明确地表示，不在乎欧洲联合所采取的基本制度是资本主义的，因为西欧只有统一才可能脱离美国的控制，并且对美国和苏联形成制约，进而有利于世界其他力量的进步和成长。1971 年夏，中国报刊开始发表一系列关于欧洲共同体的新闻报道。1972 年，中国在布鲁塞尔设立了驻比利时王国大使馆，随即在大使馆和欧委会之间建立了非正式接触，以便更多地了解欧共体，对欧洲共同体的发展态势作出积极的判断。1974 年 11 月，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向中国驻比利时大使馆递交正式的备忘录，表示愿意同中国签署贸易协定并附上了一份协定大纲。1975 年，欧委会副主席索姆斯（Christopher Soams）要求访华并与中方谈判在中国和欧共体之间建立外交关系的问题。中国外交学会安排了他的访问。5 月 6 日，中国外交部长乔冠华与索姆斯会谈，就中国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建立正式关系达成一致，宣布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中国与西欧国家间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一、1975 年以来中国欧盟关系的发展演进

1975 年中国与欧洲经济共同体正式建交以来，中国与欧洲共同体/欧洲联盟的关系经历过波折起伏，但总体向好，正在走向日益成熟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回顾 40 年来的发展历程，中国欧盟关系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5 ~ 1989 年，中国—欧共体关系的稳定发展

1975 年 5 月 6 日，中国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建立外交关系。



同年9月，中国驻比利时大使李连璧先后向欧共体部长理事会主席、意大利外长鲁莫尔和欧共体委员会主席弗朗索瓦－格扎维埃·奥利托提交委任书，兼任中国驻欧洲经济共同体使团团长，成为中国驻欧洲经济共同体的首任正式常驻代表。为推动经济贸易往来和双方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中国外贸部长李强于1978年4月3日访问布鲁塞尔，与欧洲经济共同体签署第一个贸易协定，有效期5年，其中包括创建中国/欧洲经济共同体经济贸易混合委员会。1978年9月，欧共体委员会副主席威廉·哈费尔坎普率团访华，成为双方建交后首个访华的欧共体高级代表团。1979年1月和2月，欧洲议会议长艾米利奥·科隆波和欧共体委员会主席罗伊·詹金斯先后访问中国。同年7月，首届中国/欧洲经济共同体经贸混合委员会会议在北京举行，欧洲经济共同体决定给予中国贸易最惠国待遇。

进入80年代，中国与欧共体之间关系继续稳步发展。1983年10月，欧共体委员会主席加斯东·托恩访问中国，中国与欧洲煤钢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建交。11月1日，中国与欧洲共同体宣布全面建立外交关系。1984年9月26日，中国国务委员兼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陈慕华同欧共体委员会副主席威廉·哈费尔坎普进行会谈，开始了首次中国—欧共体之间的部长级会晤。双方还草签了中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贸易和经济合作协定。同期，欧共体第一个在华合作项目（商务管理和农村发展项目）正式启动。1985年5月21日，在中欧建交10周年之际，中国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在布鲁塞尔正式签署了《贸易和经济合作协定》，成为此后中欧关系的法律基础。1988年10月4日，欧共体委员会在北京设立了代表机构，杜侠都大使成为首任欧共体驻华代表团团长。

中国—欧共体关系的稳定发展，极大地推动了中欧之间的经济与技术合作关系。1975年中国与欧共体之间的双边贸易额



只有 24.46 亿美元，1989 年达到 235.1 亿美元，增长了近 10 倍。中国与欧共体 12 国的贸易，占了中国对外贸易的 21.05%，成为实际上的中国最大贸易伙伴。80 年代初，随着西方国家逐步放松对中国的技术出口管制，特别是 1985 年以后，“巴黎统筹委员会”对中国采取更为宽松的“绿线”政策，中国与欧共体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甚至军事技术合作都有了长足的发展。

第二阶段：1989～1994 年，转型中的中国与欧共体/欧洲联盟关系

1989 年 6 月北京政治风波后，欧盟各成员首脑在当月的马德里峰会上通过了对华制裁的《对华声明》，决定冻结对华关系，并对中国采取包括暂停双边部长级及高层接触、中断共同体成员与中国的军事合作、实行对华武器禁售等六项制裁措施，中国与欧共体之间关系陷入冰点。尽管欧共体外长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在 1990 年 10 月就决定取消共同体对中国采取的限制措施，逐步恢复同中国在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的正常关系，然而并没有采取实际的步骤，特别是没有像美国和日本那样迅速地恢复与中国的经济往来。1990 年，中国与欧共体的双边贸易从 1989 年的 235.1 亿美元下降为 222.1 亿美元，1991 年进一步下降为 116.1 亿美元，1992 年略有增长，为 174 亿美元，直到 1993 年才恢复到 261 亿美元。与此同时，中国的对外贸易总额则从 1989 年的 1116.8 亿美元增加到 1992 年的 1655.3 亿美元和 1993 年的 1957 亿美元。1992 年，欧共体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份额从 1989 年的 21.05%，下降为 10.51%，1993 年才恢复到 13.34%。^{〔1〕}直到 1992 年，中国与欧共体关系才逐步恢复正常，同年 6 月欧共体开始与中国在环境领域进行对话和合作。1994 年 6 月，中国与欧盟建立能源对话，并开始了新的双边政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统计资料整理。



对话。

中国与欧共体之间关系在这个时期恢复较慢，其主要原因是欧共体本身所面临的重大转型。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世界格局和欧洲局势发生重大变化，其一，苏联解体、柏林墙倒塌、东欧剧变、东西方冷战结束，欧洲面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最大的变局。其二，德国统一，使欧共体内部发生重大的权力结构转换。其三，欧洲一体化的进展，特别是《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签署以及围绕条约生效在主要成员内部、成员与欧洲机构之间新一轮的政治博弈。可以说，这个时期，与其说是中国—欧共体之间关系的转型，不如说是欧共体自身的转型更为重要。

第三阶段：1994～2004 年，中国欧盟关系的快速发展

1993 年 11 月 1 日，历经 21 个月的成员国内批准程序，《欧洲联盟条约》正式生效。1994 年，欧盟在正式启动作为第二支柱的“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CFSP）之后，确定了其第一个《对亚洲新战略》，特别强调了“欧盟在亚洲的经济存在”和为保障欧盟的经济利益和价值观而实行的“新的政治对话方式”〔1〕。与其亚洲战略相衔接，1995 年 7 月 5 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出台了《中欧关系长期政策》文件，强调“欧盟必须发展起能够与中国在世界及地区范围内的经济和政治影响力相适应的长期关系”，将对华关系作为“欧盟对外关系，包括对亚洲和全球关系的一块基石”〔2〕。正是在这些新政策的推动下，欧盟与中国的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中国—欧盟关系进入了迅速发展的 10 年。

在政治领域，中国与欧盟于 1995 年进行了首次人权对话，

〔1〕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Towards a New Asia Strategy”, COM (94) 314 final, Brussels.

〔2〕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of the Commission: A Long Term Policy for China-Europe Relations”, COM (95) 297 final, Brussels.



并确立为每年进行两次的固定对话机制。1998 年，双方确立了每年一度的首脑会晤机制。从此，中国与欧盟从最高领导层到政府各职能部门间，乃至民间的协商和对话全面展开，并逐步制度化、规范化。2002 年，中国和欧盟通过换文的形式，正式升级欧盟—中国的政治对话框架。而换文本身为当前的政治对话提供了法律基础。欧盟—中国政治对话涉及的领域日趋广泛，覆盖了从防止武器扩散到亚洲的安全形势，从全球气候变暖到打击非法移民和贩卖人口，等等。

在经济领域，中国与欧盟的经济与贸易合作迅猛发展。中国欧盟贸易从 1995 年的 397 亿美元增长到 2001 年的 766.27 亿美元（欧盟 15 国）和 2004 年的 1772.9 亿美元（欧盟 25 国），欧盟成为中国的第一大贸易伙伴，中国成为欧盟的第二大贸易伙伴。除此之外，欧盟作为中国的第一大技术转让来源地，对中国的技术出口超过了所有其他发达国家的总和。尽管欧盟成员对中国的直接投资总量少于美国和日本，但是根据欧盟的统计，1998～2002 年欧盟对华直接投资达 209 亿美元，超过了日本的 176 亿美元，仅次于美国的 225 亿美元^{〔1〕}。特别是欧盟对华直接投资的单个项目投资额大大高于美国和日本的对华直接投资。更为重要的是，中国与欧盟继 1998 年 12 月签订《科学技术合作协议》后，又于 2004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签订了《伽利略卫星导航项目合作协议》，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在荷兰海牙签订了《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进行研究与开发合作的协议》。欧盟成为首个与中国进行高科技合作的西方国家集团。

中国欧盟关系的迅速发展，使双方对中欧关系重要性的认

〔1〕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 Maturing Partnership: Shared Interests and Challenges in EU-China Relations (Updating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Communications on EU-China Relations of 1998 and 2001)”, Commission Policy Paper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COM (2003) 533 final, Brussels.



知不断提升。继 1995 年第一个对华政策文件之后，欧洲联盟委员会又先后发表了一系列对华政策文件，即 1998 年 3 月 25 日发表的《与中国的全面伙伴关系》，2000 年 9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实施〈与中国的全面伙伴关系〉文件的报告》，2001 年 5 月 15 日发表的《欧盟对华战略：1998 年文件的实施和欧盟更有效政策的未来步骤》，2002 年 3 月 1 日发表的《2002 ~ 2006 年国家战略文件》，2003 年 9 月 10 日发表的《走向成熟的伙伴关系：欧盟—中国关系中的共同利益和挑战》^{〔1〕}，将欧盟与中国的关系定位为“全面伙伴关系”“走向成熟的伙伴关系”，并在 2003 年的《欧洲安全战略》，即“索拉纳报告”中提出与中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2〕}。中国政府也在 2003 年 10 月 13 日发表了《中国对欧盟政策文件》^{〔3〕}。2003 年的第六次中欧领导人会晤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推动中欧全面战略伙伴的发展”的目标。^{〔4〕}

〔1〕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Building a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with China”, COM (1998) 181 final, Brussels;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Report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munication: Building a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with China”, COM (2000) 552 final, Brussels;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EU Strategy towards China: Implementation of the 1998 Communication and Future Steps for a more Effective EU Policy”, COM (2001) 265 final, Brussels;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 Maturing Partnership: Shared Interests and Challenges in EU-China Relations (Updating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Communications on EU-China Relations of 1998 and 2001)”, Commission Policy Paper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COM (2003) 533 final, Brussels.

〔2〕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A Secure Europe in a Better World: European Security Strategy”, Brussels, 12 December 200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国对欧盟政策文件》，2003 年 10 月 13 日，北京。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第六次中欧领导人会晤联合新闻公报》，2003 年 10 月 30 日，北京。